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超出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常规情形，定价依据真实、充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超出预计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可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往来，增强交易双方约束力。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

竺素娥

---

张耀华

---

李有星